

2025年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

(二)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原梅州市山歌剧团，以下简称“传承中心”）成立于1958年，是客家山歌剧最具实验性、示范性、代表性的艺术表演团体，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主要负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客家山歌”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客家山歌剧”的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是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和广东省艺术研究所梅州地区创作基地。

##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2年8月，根据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本单位内设行政部、展演与策划部、传承与培训部、创作与研究部、宣传与推广部、艺术档案室6个工作部室。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7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5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46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39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1.18	本年支出合计	1,711.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1.18	支出总计	1,711.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11.18	1,7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17	1,2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74.17	1,2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5	3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4	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4	1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1.18	1,137.18	574.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17	700.17	574.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74.17	700.17	574.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00.17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4.00	0.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5	3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4	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4	1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1.18	本年支出合计	1,711.1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1.18	支出总计	1,711.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1.18	1,137.19	574.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17	700.17	574.00
[20701]文化和旅游	1,274.17	700.17	574.00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00.17	2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4.00	0.00	55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0	32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5	321.3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7	88.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4	44.3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4	188.3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6.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23	72.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2.23	72.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23	72.23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37.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9.97
[30101]基本工资	209.34
[30102]津贴补贴	111.48
[30107]绩效工资	350.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30113]住房公积金	72.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
[30201]办公费	2.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1.10
[30209]物业管理费	2.4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0.3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9
[30302]退休费	188.02
[30305]生活补助	0.67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7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37.18	1,137.18	1,137.18	0.00	0.00	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1,137.18	1,137.18	1,137.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9.97	919.97	919.9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	28.53	28.5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9	188.69	188.6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4.00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574.00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山歌剧《鸽声嘹亮》（暂定名）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艺术作品创作，使得该作品得到更好的推广传播，打造文艺精品。
创排客家歌舞剧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创排这种独具客家地域特色的沉浸式客家歌舞剧，达到全面介绍客家文化发展历史，集中反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山歌剧幼苗班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客家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并紧紧围绕“育新人、兴文化”做法，为了客家山歌（剧）后继人才培养，以剧目创作带动人才培养，更好的弘扬优秀客家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山歌剧。
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客家山歌舞剧《烟雨松口》（暂定名）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推动广东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客家山歌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11.18万元，比上年增加455.54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预算1,711.18万元，比上年增加455.54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674.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057.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没有预算经费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客家山歌剧《鸽声嘹亮》 (暂定名)	84	完成文艺作品创作，使得该作品得到更好的推广传播，打造文艺精品。
创排客家歌舞剧经费	160	通过创排这种独具客家地域特色的沉浸式客家歌舞剧，达到全面介绍客家文化发展历史，集中反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山歌剧幼苗班经费	2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客家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并紧紧围绕“育新人、兴文化”做法，为了客家山歌（剧）后继人才培养，以剧目创作带动人才培养，更好的弘扬优秀客家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山歌剧。
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客家山歌歌舞剧《烟雨松口》（暂定名）	3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推动广东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客家山歌剧	1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